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116號

電話：(02)2659-8898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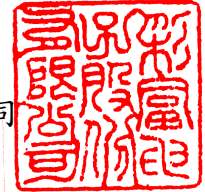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6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7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7		二六
(九) 重大或有事項	48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9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 53~56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57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0~51, 58		二九
4. 主要股東資訊	51, 59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1~52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春 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七所述，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 Razberi Technologies, Inc. (Razberi 公司) 及其股東之美國德州訴訟案，由於最終台灣法院判決之結果及許可執行之金額具高度不確定性，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尚無法可靠估計或有負債金額。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關係人營業收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安全監控系統及機器視覺系統之銷售，由於來自關係人營業收入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產生重大影響，考量收入認列具有較高之先天舞弊風險，以及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是本會計師將該等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該等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訂單、出貨單及發票等佐證資料，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3. 取得該等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向關係人發函取得終端客戶之訂單及出口報關單等佐證資料，以確認該等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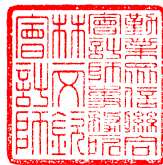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 文 欽



會計師 劉 紋 伶

劉 紋 伶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94,227	33	\$ 925,688	3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02,700	4	8,700	-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518	-	48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九）	1,184	-	588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八、十九及二五）	338,103	13	205,563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2,362	-	1,99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170	-	4,302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九）	492,796	18	568,931	22
1410	預付款項	6,349	-	5,08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55	-	14,84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47,464</u>	<u>68</u>	<u>1,736,168</u>	<u>66</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七及二六）	-	-	30,70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633,014	24	641,920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1,020	1	45,35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六）	23,392	1	23,91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667	-	1,7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10,764	4	107,369	4
1915	預付設備款	46,362	2	44,925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137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08	-	11,4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49,764</u>	<u>32</u>	<u>907,371</u>	<u>3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697,228</u>	<u>100</u>	<u>\$ 2,643,53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	-	\$ 14,335	-
2150	應付票據	989	-	989	-
2170	應付帳款	133,001	5	180,481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42,642	5	117,75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777	1	-	-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21,227	1	24,36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	-	1,74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0,517	-	14,95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2,153</u>	<u>12</u>	<u>354,619</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十六）	25,935	1	26,24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836	-	3,214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十二）	-	-	21,22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	-	2,20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73	-	1,9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7,744</u>	<u>1</u>	<u>54,879</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59,897</u>	<u>13</u>	<u>409,498</u>	<u>15</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027,064	38	1,027,064	39
3200	資本公積	108,789	4	103,599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3,282	21	546,964	2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1	-	285	-
3350	未分配盈餘	764,311	28	630,436	2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17,924	49	1,177,685	45
3400	其他權益	291	-	331	-
3500	庫藏股票	(121,771)	(4)	(78,957)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332,297</u>	<u>87</u>	<u>2,229,060</u>	<u>85</u>
36XX	非控制權益	5,034	-	4,981	-
3XXX	權益總計	<u>2,337,331</u>	<u>87</u>	<u>2,234,041</u>	<u>8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697,228</u>	<u>100</u>	<u>\$ 2,643,53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 1,800,804	100	\$ 1,530,8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十）	<u>1,132,679</u>	<u>63</u>	<u>981,397</u>	<u>64</u>
5900	營業毛利	<u>668,125</u>	<u>37</u>	<u>549,456</u>	<u>36</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銷管費用	203,618	11	163,103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0,662	15	207,948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八）	<u>16,005</u>	<u>1</u>	<u>153,024</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80,285</u>	<u>27</u>	<u>524,075</u>	<u>35</u>
6900	營業淨利	<u>187,840</u>	<u>10</u>	<u>25,381</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4,323	1	29,561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	8,444	1	8,60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56,182	3	4,730	-
7050	財務成本	<u>(448)</u>	<u>-</u>	<u>(2,07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8,501</u>	<u>5</u>	<u>40,818</u>	<u>3</u>
7900	稅前淨利	276,341	15	66,199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39,387</u>	<u>2</u>	<u>3,789</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36,954</u>	<u>13</u>	<u>62,41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906	-	\$ 1,0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981)	-	(2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78	-	(5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56)	-	1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u>4,547</u>	<u>-</u>	<u>779</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41,501</u>	<u>13</u>	<u>\$ 63,189</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36,901	13	\$ 62,354	4
8620	非控制權益	53	-	56	-
8600		<u>\$ 236,954</u>	<u>13</u>	<u>\$ 62,410</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1,448	13	\$ 63,13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53	-	56	-
8700		<u>\$ 241,501</u>	<u>13</u>	<u>\$ 63,189</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2.39</u>		<u>\$ 0.62</u>	
9810	稀 釋	<u>\$ 2.36</u>		<u>\$ 0.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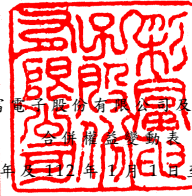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27,064	\$ 101,176	\$ 517,357	\$ 985	\$ 748,031	(\$ 285)	(\$ 48,139)	\$ 2,346,189	\$ 4,925	\$ 2,351,114
B1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9,607	-	(29,607)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700)	700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151,867)	-	-	(151,867)	-	(151,86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37	-	-	-	-	-	37	-	37
D1	112 年度淨利	-	-	-	-	62,354	-	-	62,354	56	62,410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825	(46)	-	779	-	779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3,179	(46)	-	63,133	56	63,189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63,530)	(63,530)	-	(63,530)
L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2,386	-	-	-	-	32,712	35,098	-	35,098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27,064	103,599	546,964	285	630,436	(331)	(78,957)	2,229,060	4,981	2,234,041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318	-	(6,318)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46	(46)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100,587)	-	-	(100,587)	-	(100,58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3	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	42	-	-	-	-	-	42	-	42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36,901	-	-	236,901	53	236,954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925	622	-	4,547	-	4,54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0,826	622	-	241,448	53	241,501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75,460)	(75,460)	-	(75,460)
L1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	5,148	-	-	-	-	32,646	37,794	-	37,79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27,064	\$ 108,789	\$ 553,282	\$ 331	\$ 764,311	\$ 291	(\$ 121,771)	\$ 2,332,297	\$ 5,034	\$ 2,337,3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76,341	\$ 66,1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4,560	42,375
A20200	攤銷費用	1,303	1,52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005	153,024
A20900	財務成本	448	2,075
A21200	利息收入	(24,323)	(29,561)
A21300	股利收入	(193)	(1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5,246	2,48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淨額	14,900	5,176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46,212)	15,983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251	1,090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1,765	4,67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3)	502
A31130	應收票據	(596)	(293)
A31150	應收帳款	(117,795)	161,622
A31200	存 貨	61,235	172,871
A31230	預付款項	(1,268)	(1,9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785	878
A31250	淨確定福利資產	(3,137)	-
A32130	應付票據	-	(137)
A32150	應付帳款	(50,115)	28,7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588	(37,997)
A32200	負債準備	(2,077)	(4,0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439)	3,46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03	1,3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0,942	589,7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4,388)	(74,76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554	515,0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4,000)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11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03)	(17,20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05)	(88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1,69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37)	(3,70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3,951	29,44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3	1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1,389)</u>	<u>9,5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998)	(359,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99)	(6,33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368)	(24,14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	4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0,587)	(151,867)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75,460)	(63,530)
C0510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32,548	32,61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448)	(2,075)
C09900	逾時效未領取股利	42	3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3,965)</u>	<u>(573,87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7,339</u>	<u>(6,97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1,461)	(56,3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25,688</u>	<u>982,00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94,227</u>	<u>\$ 925,6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春生



經理人：張建湘



會計主管：施佩君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係於 80 年 7 月 16 日成立，主要業務為安全監控及機器視覺系統之設計、裝配、製造、買賣及修護。

本公司股票自 90 年 3 月 12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4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註 2）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註 2：適用於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企業亦得選擇於 2025 年 1 月 1 日提前適用。初次適用該修正時，應追溯適用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

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五及六。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

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質押定存單、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

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安全監控設備及機器視覺系統之銷售。由於上述商品依與客戶約定之交易條件分別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或起運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87	\$ 30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43,218	118,73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u>650,622</u>	<u>806,648</u>
	<u>\$ 894,227</u>	<u>\$ 925,68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2%~4.90%	0.001%~5.6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u>102,700</u>	\$ <u>8,700</u>
利率區間	1.47%~1.645%	1.52%
<u>非流動</u>		
質押定存單	\$ <u>-</u>	\$ <u>30,705</u>
利率區間	-	3.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六。

八、應收帳款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92,508	\$ 446,375
減：備抵損失	(<u>254,405</u>)	(<u>240,812</u>)
	<u>\$ 338,103</u>	<u>\$ 205,563</u>

合併公司除部分客戶之授信條件另行約定外，一般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至90天不等，應收帳款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GDP預測，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1~120天	逾期 超過12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47,316	\$ 93,276	\$ 146	\$ 4	\$ 251,766	\$ 592,50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262</u>)	(<u>2,345</u>)	(<u>31</u>)	(<u>1</u>)	(<u>251,766</u>)	(<u>254,405</u>)
攤銷後成本	<u>\$ 247,054</u>	<u>\$ 90,931</u>	<u>\$ 115</u>	<u>\$ 3</u>	<u>\$ -</u>	<u>\$ 338,103</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期 1 ~ 60 天	逾 期 61 ~ 90 天	逾 期 91 ~ 120 天	逾 期 超過 12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192,200	\$ 13,915	\$ 39	\$ -	\$ 240,221	\$ 446,37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410)	(172)	(9)	-	(240,221)	(240,812)
攤銷後成本	<u>\$ 191,790</u>	<u>\$ 13,743</u>	<u>\$ 30</u>	<u>\$ -</u>	<u>\$ -</u>	<u>\$ 205,563</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240,812	\$ 87,788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6,005	153,024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2,412)	-
年底餘額	<u>\$ 254,405</u>	<u>\$ 240,812</u>

合併公司受 Razberi 及其股東之美國德州訴訟案影響之逾期超過 120 天之帳款，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額提列備抵損失，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二七。

合併公司除部分應收帳款已購買保險合約外，其餘應收帳款並未有任何擔保品。

九、存 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 料	\$ 372,016	\$ 434,890
在 製 品	84,497	93,001
製 成 品	<u>36,283</u>	<u>41,040</u>
	<u>\$ 492,796</u>	<u>\$ 568,931</u>

113 及 11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32,679 仟元及 981,397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0,860 仟元及 2,107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分別為 4,040 仟元及 3,069 仟元。

十、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3年 12月31日	112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維春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等之 研發及銷售	50%	50%	註
	彩智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醫療器材等之 研發及銷售	100%	100%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DynaColor (USA) Inc.	安全監控系統等 之銷售	100%	100%	
	DynaColor (Japan) Inc.	安全監控系統等 之銷售	100%	100%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安全監控系統等 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註：合併公司對維春醫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為 50%，因具主導其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惟截至目前為止尚無重大營運活動。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412,560	\$ 362,248	\$ 12,865	\$ 22,718	\$ 24,000	\$ 74,575	\$ 908,966
增 添	-	2,044	820	532	269	6,875	10,540
處 分	-	-	-	(93)	-	-	(93)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299	-	-	-	201	500
淨兌換差額	-	-	-	2	-	54	5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12,560</u>	<u>\$ 364,591</u>	<u>\$ 13,685</u>	<u>\$ 23,159</u>	<u>\$ 24,269</u>	<u>\$ 81,705</u>	<u>\$ 919,969</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60,200	\$ 10,408	\$ 19,129	\$ 21,059	\$ 56,250	\$ 267,046
折舊費用	-	8,279	1,012	1,270	1,447	7,938	19,946
處 分	-	-	-	(93)	-	-	(93)
淨兌換差額	-	-	-	2	-	54	5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8,479</u>	<u>\$ 11,420</u>	<u>\$ 20,308</u>	<u>\$ 22,506</u>	<u>\$ 64,242</u>	<u>\$ 286,955</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412,560</u>	<u>\$ 196,112</u>	<u>\$ 2,265</u>	<u>\$ 2,851</u>	<u>\$ 1,763</u>	<u>\$ 17,463</u>	<u>\$ 633,014</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412,560		\$	352,036		\$	12,008		\$	21,537		\$	24,000		\$	62,563		\$	884,704				
增 添		-			4,505			37			1,151			-			12,012							17,705
處 分		-		(368)		(290)		(214)			-			-			(872)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6,319			1,110			-			-			-							7,429
重分類		-		(244)			-			244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412,560</u>		\$	<u>362,248</u>		\$	<u>12,865</u>		\$	<u>22,718</u>		\$	<u>24,000</u>		\$	<u>74,575</u>		\$	<u>908,966</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153,179		\$	9,860		\$	17,825		\$	19,539		\$	49,754		\$	250,157				
折舊費用		-			7,633			838			1,274			1,520			6,496							17,761
處 分		-		(368)		(290)		(214)			-			-			(872)			
重分類		-		(244)			-			244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160,200</u>		\$	<u>10,408</u>		\$	<u>19,129</u>		\$	<u>21,059</u>		\$	<u>56,250</u>		\$	<u>267,046</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	<u>412,560</u>		\$	<u>202,048</u>		\$	<u>2,457</u>		\$	<u>3,589</u>		\$	<u>2,941</u>		\$	<u>18,325</u>		\$	<u>641,92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50年
房屋附屬設備	2至20年
機器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什項設備	3至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20,467	\$ 43,859
什項設備	553	1,499
	<u>\$ 21,020</u>	<u>\$ 45,358</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3,392	\$ 23,392
什項設備	946	946
	<u>\$ 24,338</u>	<u>\$ 24,338</u>

(二) 租賃負債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21,227	\$ 24,368
非 流 動	<u>-</u>	<u>21,227</u>
	<u>\$ 21,227</u>	<u>\$ 45,595</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建 築 物	0.923%	0.923%
什項設備	0.923%	0.92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3年。
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3 年度</u>	<u>112 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2,862</u>	<u>\$ 2,810</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71</u>	<u>\$ 283</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7,819</u>	<u>\$ 27,77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廠房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承諾（含資產負債表日以後開始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分別為466仟元及1,494仟元。

十三、投資性不動產

<u>成 本</u>	<u>已 完 工</u>
113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39,963</u>

（接次頁）

(承前頁)

	<u>已 完 工</u> <u>投 資 性 不 動 產</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6,044
折舊費用	276
減損損失	<u>251</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571</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3,392</u>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u>\$ 39,96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14,678
折舊費用	276
減損損失	<u>1,090</u>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44</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23,919</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5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大和不動產鑑定株式會社於各資產負債表日評價，該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法。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日圓	<u>JPY 111,446</u>	<u>JPY 110,123</u>

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於113及112年度分別依公允價值23,392仟元（日圓111,446仟元）及23,919仟元（日圓110,123仟元）提列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251仟元及1,090仟元。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第1年	\$ 1,203	\$ 1,23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1,305</u>	<u>103</u>
	<u>\$ 2,508</u>	<u>\$ 1,341</u>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u>\$ -</u>	<u>\$ 14,335</u>
年利率	-	1.725%

(二) 長期借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六）	<u>\$ -</u>	<u>\$ 1,740</u>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u>	<u>(1,740)</u>
長期借款	<u>\$ -</u>	<u>\$ -</u>

合併公司原於101年4月以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上述長期借款，借款到期日為110年4月17日，年利率為2%；自101年4月17日起，每月為一期，分84期攤還利息。惟合併公司分別於102年4月及108年4月與銀行協議修改借款合同，第一次修改後之條款為本金自103年5月31日起，每月一期，分60期攤還，預計於108年5月31日還清；第二次修改後之條款為本金自108年5月31日起，每月一期，分60期攤還，已於113年4月17日清償完畢。

十五、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u>\$ 53,447</u>	<u>\$ 53,184</u>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4,635	10,290
應付未休假給付	21,365	20,728
其 他	<u>23,195</u>	<u>33,548</u>
	<u>\$ 142,642</u>	<u>\$ 117,750</u>

十六、負債準備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保 固	<u>\$ 25,935</u>	<u>\$ 26,247</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國外子公司係依當地法令規定之退休金辦法辦理。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647	\$ 50,24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52,784)</u>	<u>(48,041)</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3,137)</u>	<u>\$ 2,203</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負 債
113年1月1日	\$ 50,244	(\$ 48,041)	\$ 2,203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55	-	255
利息費用（收入）	691	(665)	26
認列於損益	946	(665)	28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257)	(4,25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63)	-	(56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86)	-	(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49)	(4,257)	(4,906)
雇主提撥	-	(715)	(715)
福利支付	(894)	894	-
113年12月31日	\$ 49,647	(\$ 52,784)	(\$ 3,137)
112年1月1日	\$ 49,864	(\$ 47,953)	\$ 1,911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75	-	375
前期服務成本	1,634	-	1,634
利息費用（收入）	748	(724)	24
認列於損益	2,757	(724)	2,03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88)	(288)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572)	-	(57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71)	-	(1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43)	(288)	(1,031)
雇主提撥	-	(710)	(710)
福利支付	(1,634)	1,634	-
112年12月31日	\$ 50,244	(\$ 48,041)	\$ 2,203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0	\$ 93
銷管費用	86	1,754
研發費用	135	186
	\$ 281	\$ 2,033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0%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0%	2.7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097</u>)	(\$ <u>1,184</u>)
減少 0.25%	<u>\$ 1,135</u>	<u>\$ 1,22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1,102</u>	<u>\$ 1,189</u>
減少 0.25%	(\$ <u>1,070</u>)	(\$ <u>1,15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720</u>	<u>\$ 720</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9 年	10.5 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5,000</u>	<u>155,000</u>
額定股本	<u>\$ 1,550,000</u>	<u>\$ 1,5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2,706</u>	<u>102,706</u>
已發行股本	<u>\$ 1,027,064</u>	<u>\$ 1,027,06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上列額定股本中保留 8,000 仟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並得由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6,843	\$ 6,843
庫藏股票交易	101,219	96,071
其他	<u>727</u>	<u>685</u>
	<u>\$ 108,789</u>	<u>\$ 103,599</u>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因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票 916 仟股及 993 仟股，分別產生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為 5,148 仟元及 2,386 仟元。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因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分別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42 仟元及 37 仟元。

上述資本公積中，除股東逾時效未領取股利僅得用以彌補虧損，其餘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由於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分配股利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 至 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 至 90%。

法定盈餘公積得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6 日及 112 年 6 月 1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318	\$ 29,607		
特別盈餘公積	46	(700)		
股東現金股利	100,587	151,867	\$ 1.0	\$ 1.5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擬議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083	
特別盈餘公積	(331)	
股東現金股利	179,105	\$ 1.8

有關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4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轉 讓	本 年 度 註 銷	年 底 股 數
<u>113 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2,120</u>	<u>2,000</u>	<u>916</u>	<u>-</u>	<u>3,204</u>
<u>112 年度</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462</u>	<u>1,651</u>	<u>993</u>	<u>-</u>	<u>2,12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本公司於 113 及 112 年度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票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以衡量酬勞成本，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第 20 次買回	第 19 次買回	第 19 次買回
給與日股價	41.25 元	41.25 元	35.05 元
行使價格	38.48 元	32.93 元	32.93 元
預期波動率	16.76%	16.76%	24.26%
預期存續期間	1.5 月	1.5 月	1.4 月
預期股利率	-	-	-
無風險利率	1.31%	1.31%	0.96%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轉讓取得價款分別為 32,548 仟元及 32,614 仟元，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246 仟元及 2,484 仟元。庫藏股票轉讓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各次轉讓價格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

十九、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明細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二) 合約餘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u>\$ 518</u>	<u>\$ 485</u>	<u>\$ 987</u>
應收票據	<u>\$ 1,184</u>	<u>\$ 588</u>	<u>\$ 295</u>
應收帳款	<u>\$ 338,103</u>	<u>\$ 205,563</u>	<u>\$ 530,957</u>
合約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u>\$ 7,824</u>	<u>\$ 12,187</u>	<u>\$ 8,442</u>

二十、稅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2,897	\$ 2,491
其 他	<u>5,547</u>	<u>6,111</u>
	<u>\$ 8,444</u>	<u>\$ 8,60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56,708	\$ 6,272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損失	(251)	(1,090)
其他	(275)	(452)
	<u>\$ 56,182</u>	<u>\$ 4,730</u>

(三) 折舊及攤銷

	113年度	11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946	\$ 17,761
使用權資產	24,338	24,338
投資性不動產	276	276
無形資產	<u>1,303</u>	<u>1,523</u>
合計	<u>\$ 45,863</u>	<u>\$ 43,89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846	\$ 14,739
營業費用	29,438	27,36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76</u>	<u>276</u>
	<u>\$ 44,560</u>	<u>\$ 42,37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303</u>	<u>\$ 1,523</u>
------	-----------------	-----------------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97,202	\$ 316,471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12,909	12,672
確定福利計畫	<u>281</u>	<u>2,03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10,392</u>	<u>\$ 331,17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2,996	\$ 92,286
營業費用	<u>317,396</u>	<u>238,890</u>
	<u>\$ 410,392</u>	<u>\$ 331,176</u>

(五)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0%~20%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提撥董事酬勞。113 及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及 113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0,000	\$	8,000
董事酬勞		4,635		2,29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 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 112 及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81,323	\$ 45,91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4,615)	(39,643)
淨利益	\$ 56,708	\$ 6,272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7,997	\$ 29,6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765
以前年度之調整	(700)	(151)
	<u>37,297</u>	<u>35,30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090</u>	(31,5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387</u>	<u>\$ 3,78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u>\$ 276,341</u>	<u>\$ 66,19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55,268	\$ 13,240
免稅所得	(38)	(3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83	19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765
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16,285)	(15,196)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83	-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	(700)	(151)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24)	(2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9,387</u>	<u>\$ 3,789</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658	(\$ 296)	\$ -	\$ 40,362
備抵損失	47,268	2,425	-	49,693
其 他	19,443	1,349	(83)	20,709
	<u>\$ 107,369</u>	<u>\$ 3,478</u>	<u>(\$ 83)</u>	<u>\$ 110,76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691	\$ 5,568	\$ -	\$ 7,259
其 他	1,523	-	1,054	2,577
	<u>\$ 3,214</u>	<u>\$ 5,568</u>	<u>\$ 1,054</u>	<u>\$ 9,836</u>

11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605	\$ 53	\$ -	\$ 40,658
備抵損失	16,318	30,950	-	47,268
其 他	21,011	(1,580)	12	19,443
	<u>\$ 77,934</u>	<u>\$ 29,423</u>	<u>\$ 12</u>	<u>\$ 107,369</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786	(\$ 2,095)	\$ -	\$ 1,691
其 他	1,317	-	206	1,523
	<u>\$ 5,103</u>	<u>(\$ 2,095)</u>	<u>\$ 206</u>	<u>\$ 3,214</u>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公 司 名 稱	截 至 年 度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維春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彩智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111

二二、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36,901</u>	<u>\$ 62,354</u>

股 數

	113年度	11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9,231	100,1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1,068</u>	<u>440</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0,299</u>	<u>100,56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所營事業的規模以及產業未來之成長與發展，以設定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合併公司定期審慎評估資本風險管理政策，並以穩健保守為原則。目前及未來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之計畫。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故以其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金額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1,344,994	\$ 1,179,64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78,605	317,28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質押定存單、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各部門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銷售以外幣往來為主，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金額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損 益	\$ 50,357	\$ 37,845	\$ 544	\$ 245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59,740	\$ 852,468
－金融負債	23,200	63,65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43,201	118,719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2,432 仟元及 1,18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透過定期由財務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皆為 72%。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執行讓售或購買信用保證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除下表所列之長期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外，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以及其他應付款皆將於 1 年內支付。

	11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合計
租賃負債	\$ 21,320	\$ -	\$ -	\$ 21,320

	112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合計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746	\$ -	\$ -	\$ 1,746
租賃負債	24,686	22,308	-	46,994
	\$ 26,432	\$ 22,308	\$ -	\$ 48,740

(2) 融資額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 1,100,000	\$ 1,100,000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宇銳電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銷貨收入	宇銳電子有限公司	<u>\$ 752,387</u>	<u>\$ 523,317</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議定，收款條件係出貨後 90~120 天內 T/T 收款。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宇銳電子有限公司	<u>\$ 87,009</u>	<u>\$ 81,527</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已提列備抵損失分別為 119,470 仟元及 111,857 仟元。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5,643</u>	<u>\$ 12,381</u>
退職後福利	<u>307</u>	<u>228</u>
	<u>\$ 25,950</u>	<u>\$ 12,609</u>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作為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u>\$ 412,560</u>	<u>\$ 412,560</u>
建築物－淨額	<u>184,759</u>	<u>191,374</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23,392</u>	<u>23,919</u>
質押定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u>	<u>30,705</u>
帳面價值合計	<u>\$ 620,711</u>	<u>\$ 658,558</u>

二七、重大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向美國仲裁協會提出仲裁，請求 Razberi Technologies, Inc.（以下簡稱 Razberi 公司）支付積欠本公司貨款，而 Razberi 公司則提出違約、違反誠實信用及公平交易條款、侵害營業秘密等事由請求本公司賠償，嗣於 107 年 9 月美國仲裁協會仲裁庭判決本公司勝訴及駁回 Razberi 公司提出之反訴，另於 109 年 1 月由美國聯邦第五巡迴上訴法院判決駁回 Razberi 公司另提起之撤銷仲裁判斷訴訟，本公司勝訴確定。

惟 Razberi 公司及其股東另以客戶關係與股東關係之背信為由向美國德州地方法院提告，經美國德州達拉斯郡法院於 109 年 6 月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及陳春生董事長應連帶給付賠償美金 25,517 仟元、清償前所生之利息（截至 109 年 6 月 26 日已累積之利息為美金 7,200 仟元）及原告律師費用美金 844 仟元。本公司向美國德州上訴法院提起上訴，後續美國德州上訴法院於 110 年 4 月拒絕審理本公司上訴，本公司遂向美國德州最高法院提出上訴，美國德州最高法院於 111 年 5 月發回美國德州上訴法院重審。美國德州上訴法院於 112 年 1 月再度拒絕審理本公司上訴，本公司又於 112 年 9 月再度上訴美國德州最高法院，於 112 年 12 月 1 日經美國德州最高法院拒絕重審此案。

Razberi 公司積欠本公司貨款共計 40,416 仟元（美金 1,233 仟元）業於 104 及 105 年度全數提列備抵損失。Razberi 公司及其股東以美國德州法院 109 年 6 月作出之判決於 109 年第 4 季起至 111 年第 2 季申請扣押本公司貨款共計 210,724 仟元（美金 6,426 仟元），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備抵損失分別為 210,724 仟元及 197,324 仟元。

如 Razberi 公司及其股東將來擬於台灣對本公司及陳春生董事長執行德州訴訟之判決，必須依民事訴訟法等之規定起訴請求台灣法院判決准予執行外國判決，屆時本公司將委請律師應訴答辯，以維護本公司權益。由於最終台灣法院判決之結果及許可執行之金額具高度不確定性，本公司尚無法可靠估計或有負債金額。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32,519		32.785		\$	1,066,135	
					(美金：新台幣)				
日圓			60,007		0.2099			12,595	
					(日圓：新台幣)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800		32.785			59,013	
					(美金：新台幣)				
日圓			8,203		0.2099			1,722	
					(日圓：新台幣)				
		11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6,834		30.705		\$	823,938	
					(美金：新台幣)				
日圓			105,668		0.2172			22,951	
					(日圓：新台幣)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183		30.705			67,029	
					(美金：新台幣)				
日圓			83,087		0.2172			18,046	
					(日圓：新台幣)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匯	率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金		32.112(美金：新台幣)		\$ 56,552	31.155(美金：新台幣)		\$ 5,568
日圓		0.2121(日圓：新台幣)		156	0.2221(日圓：新台幣)		704
				<u>\$ 56,708</u>			<u>\$ 6,272</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七。

三十、部門資訊

(一) 部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部門僅有監控系統之單一部門，該部門主要係從事於有關安全監控系統相關產品之製造、銷售及研發等業務。其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表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安全監控系統	\$ 1,642,815	\$ 1,391,190
機器視覺系統	4,038	8,907
其他	153,951	130,756
	<u>\$ 1,800,804</u>	<u>\$ 1,530,853</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台灣、美洲、亞洲及歐洲。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灣	\$ 799,933	\$ 566,741	\$ 637,581	\$ 666,685
美洲	253,319	196,740	52	49
亞洲	26,277	90,396	101,367	102,563
歐洲	721,275	676,976	-	-
	<u>\$ 1,800,804</u>	<u>\$ 1,530,853</u>	<u>\$ 739,000</u>	<u>\$ 769,29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工具。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客 戶 名 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金 額
甲 客 戶	\$ 752,387	\$ 523,317
乙 客 戶	231,091	註
丙 客 戶	185,167	註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 1)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0	本公司	DynaColor (Japan) Inc.	孫公司	\$ 349,845	\$ 29,598	\$ -	\$ -	\$ -	-	\$ 699,689	Y	-	-

註 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5% ($\$2,332,297 \times 15\% = \$349,845$)，並不得超過被背書保證公司實收資本額，但本公司 100% 持有之子公司不受此限。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2,332,297 \times 30\% = \$699,689$)。

註 3：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美金 $\$1 = \text{NT}\32.785 或日幣 $\$1 = \text{NT}\0.2099 換算新台幣表達。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註 3)	佔總應收(付)款項之比率		
本公司	宇銳電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銷貨	\$ 752,387	42%	註 1	註 2	註 1	\$ 87,009	26%	—

註 1：出貨後 90~120 天內 T/T 收款。

註 2：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議定。

註 3：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應收關係人款項總額 206,479 仟元扣除已提列備抵損失 119,470 仟元。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註 1)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4)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註 2)	處理方式 (註 3)		
本公司	宇銳電子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87,009	8.93	\$ 700	加強催收及購買保險	\$ 55,312	\$ 119,470

註 1：係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應收關係人款項總額 206,479 仟元扣除已提列備抵損失 119,470 仟元。

註 2：係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逾期金額係應收關係人款項逾期總額 119,965 仟元扣除已提列備抵損失 119,265 仟元。

註 3：針對美國德州法院所扣押貨款已提足備抵損失，相關說明請詳附註二七。

註 4：係截至 114 年 2 月 27 日止。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DynaColor (USA) Inc.	1	佣金支出	\$ 6,128	—	-
				其他應付款	11,074	—	-
		彩智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193	—	-
		DynaColor (Japan) Inc.	1	勞務費	7,616	—	-

註 1：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本表之重要交易，係指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000 仟元以上者。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比例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本公司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 281,459	\$ 250,246	8,585,000	100%	\$ 120,837	\$ 1,480	\$ 1,480	子公司	
	維春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等之研發及銷售	USD 8,585	USD 8,150							
	彩智醫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醫療器材等之研發及銷售	10,000	10,000	501,000	50%	10,024	105	53	子公司	
	DynaColor (USA) Inc.	美國加州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20,000	20,000	2,000,000	100%	14,404	(3,474)	(3,474)	子公司	
	DynaColor (Japan) Inc.	日本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銷售	USD 1,000	USD 1,000	1,000,000	100%	13,056	2,059	不適用	孫公司	
				JPY 360,995	JPY 294,995	7,220	100%	106,368	(461)	不適用	孫公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註 2：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美金\$1=NT\$32.785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匯率美金\$1=NT\$30.705 換算新台幣表達。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彩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安全監控系統等之製造及銷售	\$ 32,080 RMB 7,164	(2)	\$ 32,785 USD 1,000	\$ -	\$ -	\$ 32,785 USD 1,000	(\$ 93)	100%	(\$ 93) (2)B	\$ 1,102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2,785 USD 1,000	\$ 32,785 USD 1,000	\$1,399,378 (註 4)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透過 Dynacolor Holding (BVI) Inc.。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 3：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1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美金 \$1 = NT\$32.785 或人民幣 \$1 = NT\$4.478 換算新台幣表達。

註 4：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對大陸投資之限額為淨值之 60%。

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薛 玉 美	21,849,834 股	21.27%
陳 春 生	17,003,362 股	16.55%
永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16,327 股	14.91%
永馳股份有限公司	11,292,710 股	10.99%
陳 立 軒	6,660,226 股	6.48%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050,319 股	5.8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